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黃郁蓁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24

傳真：04-25274575

電子信箱：yuchen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64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641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62790號函辦理（本府114年6月20日府授教人字第1140177184號函及本局115年1月7日中市教人字第1150001745號函諒達在案）。
- 二、旨揭加給表附則第2點，原定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修正為自114年9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依旨揭修正表盡速辦理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補發作業，爾後亦應按月覈實發放，且不得有延遲發放之情形發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7/31



1150004168

有附件